

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8-05）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

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

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

反馈问题	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旅游规划未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区规划
整改目标	配合修编《西藏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旅游发展规划》，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充分衔接，调整项目布局。
整改措施	自治区旅游发展委、各地市行署（政府）加强对旅游项目建设的管理，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规定完成环评工作，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。
整改完成情况	针对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报告书和登记表的旅游项目，均在完成环评工作等前置手续后开工建设。 1.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旅游建设项目环评工作，2018年5月28日，我委给各县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那旅〔2018〕68号）。 2.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旅游建设项目管理，遏制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的发生，印发《关于开展旅游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那旅〔2018〕86号）。 3.2018年8月22日向各县区下发通知《关于全面清理整顿违法违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那旅〔2018〕124号）
责任单位主要领导（签字）	